附件1

中卫市沙坡头区用水权使用费收缴和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对象为沙坡头区纳入用水权指标管控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户。

第三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超出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的农业、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业项目应通过用水权交易市场取得。

第五条 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六条 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的工业用水户从2021年起，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规模化畜禽养殖和经营性农业企业（合作社）按自治区相关规定缴纳初始用水权使用费；“十四五”时期农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其中井渠结合类型种植业取用地下水超定额部分实施有偿获得，按照价值基准购买超出部分地下水指标，黄河水超定额部分实施市场交易。

第七条 用水权基准价按照水源和使用用途，执行自治区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基准价见附表。

第二章 收缴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水量依据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使用证的核定水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价标准见附件）

第九条 区发改、财政、审计、水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专项核算。

第十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监测计量设施安装、节水改造、节水宣传和培训、节水精准奖补等水利发展投入。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区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每半年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公示，用途包括：

1.年度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的10%作为用水权收储、风险缓释及风险补偿资金，用于沙坡头区政府有偿收储辖区内农业节水改造节余的用水权指标，以及购买其他县区节余的用水权指指标。

2.沙坡头灌区干渠、支干渠直开口监测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逐年分渠段对渠道量水设施及闸门进行升级改造，2025年实现沙坡头灌区农业灌溉骨干渠道测控一体化闸门覆盖率达到95%。

3.沙坡头灌区农业灌溉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农业末级渠系最适宜计量单元，逐年配备计量设施，2025年实现沙坡头灌区末级渠系计量覆盖率90%目标。

4.沙坡头区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解决现有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南山台电灌站农业灌溉调度平台运维改造资金来源，投资建成覆盖沙坡头区地下水、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取用水项目的在线监管平台。

5.灌区年度干渠渠道砌护、岁修工程以及骨干退排水沟道治理、退排水计量设施升级改造资金。

6.沙坡头灌区井渠灌溉区域替代水源工程项目资金。实施沙坡头区碱碱湖泵站改扩建及配套渠道砌护工程，逐步关停碱碱湖区域农业灌溉机井。实施沙坡头灌区镇罗、柔远、东园等镇农业温棚、拱棚、设施蔬菜种植项目调蓄水项目，整合机井、渠道供水设施，解决反季蔬菜、供外蔬菜季节性用水问题。

7.水资源管理宣传和培训资金。解决节水、水害灾害防治、水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水安全等领域宣传和培训资金来源。

8.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节水型企业创建、节水型园区创建奖补资金。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用水权使用费的，水务部门可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对该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设施进行强制关停、封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用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用水权使用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部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缓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用水权使用费的，由区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直接负责的分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如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之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政策变化实时调整。

附件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水源来源 | 使用用途 | 价值基准 |
| 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 | 工业用水 | 0.798 |
| 农业用水 | 谷物种植 | 0.252 |
| 经济作物种植 | 0.652 |
| 地下水 | 工业用水 | 1.791 |
| 农业用水 | 谷物种植 | 0.32 |
| 经济作物种植 | 1.309 |